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3

The First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Date: Wednesday, September 6th, 2022,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泳渡西灣不僅是本校特色活動之一，未來應推廣為國際性交流項目，邀請世界名校之師生來校參訪(如舉辦 SDGs 工作坊等)並以帆船會友，請西灣學院預為專案規劃並向體育署申請補助(含帆船之購置 2000 萬元及相關活動經費)。(辦理單位：西灣學院、學務處)
- Si Wan Swimming Competition*, a featured event of the University, shall be promoted as a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event in the future and invite the educators and students from overseas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to visit the campu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e SDGs workshops) and engage in sailing activities. Si Wan College please plan this project and apply for funding from MOE'Sport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he procurement of sailboats for TWD 20 million and relevant activity expenses).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正本校「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Guidelines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Archives Appraisal Team*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001
- 決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二、擬修正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 -----P.004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 Management Committee* (Uni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Center) ----- P.004
- 決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三、擬與帛琉農漁暨環境部(MAFE)簽署備忘錄，提請追認。(海科院提案) -----P.008
3. Discussion o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the Environment (MAFE), Republic of Palau.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P.008
- 決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四、有關本院教育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與美國北伊利諾大學(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教育學院教育科技、研究與評量系簽署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P.009
4. Discussion on signing an agreement of Master's dual degree between the college's IOE and IGPEHD and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Assessment, College of Education,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Uni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P.00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提請討論。-----P.011

5. Proposed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4 of the *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 Venues and Faciliti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 P.01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4.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一、請各學院應持續鼓勵新進專任及約聘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計畫，並應規劃輔導措施(含規範申請期限)，另請研發處、產學處統計分析國科會計畫數時，應區分計畫(如大批計畫、專案計畫、多年期計畫、產學計畫等)及人員類別(如編制內(外)教師、研究員、臨床約聘教師等)，以明確了解本校實際申請及核定情形。(辦理單位：研發處、產學處、各學院)

Individual colleges shall continue to encourage newly employed full-time and contract-employed faculty to actively apply for NSTC projects and provide necessary guiding measures (including stipulated application deadlines). Besides,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shall conduct statistical analyses by categorizing subsidized projects (such as regular projects, special projects, two or three-year projects, industry-academia projects, etc.) and personnel (such as the faculty within/beyond the manning quota, researchers, contract-employed clinical faculty, etc.) to provide wholistic picture of the actual application and approval status at the University.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新型專班招收國際生來台及留台方案」一案，本校應規劃重點科技國際合作及產學教育合作兩部分，與歐美(如波蘭)、東南亞(如菲律賓)國家共組夥伴學校，並爭取主責菲律賓之海外基地，以利產官學共榮共構，請研發處、教務處、產

學處、學務處及國際處等相關單位於協調會報或相關會議預為討論研商，本案請郭副校長督導。(辦理單位：研發處、教務處、產學處、學務處、國際處、郭副校長室)

In response to the “Plan for Recruit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Study Special Programs and Retaining Talents to Work in Taiwan” promoted by the MOE, the University shall focus on two main aspec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key technologies and the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To facilitate the cooperation among academia, industry, and the government, the University shall establish partnerships with universities in western (such as Poland) and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such as Philippines) and seek a leading role in working with Philippines.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nd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other relevant units please engage in preliminary discussions i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meetings or others related sessions, supervised by Senior Vice President KUO.

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就業輔導」應設為本校指標之一，鼓勵各學院多加主動推薦(如撰寫推薦信等)優秀身障生，以協助學生媒合就業職缺、提升其就業機會。(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學院)

“Career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shall be set as one of the indicators of the University. Individual colleges are encouraged to recommend outstanding disabled students (like writing a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and assist them in finding a suitable job and increase thei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伍、臨時動議：無。

5. Extempore Motion

陸、散會(12 時 40 分)

6.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李思平同學、呂建璋同學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修正國際事務長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職稱，分別更名為國際長及產學長。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三-1：「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三-2：「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三-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點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圖書與資訊處處長、<u>產學長</u>、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第三點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圖書與資訊處處長、<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修正國際事務長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職稱，分別更名為國際長及產學長。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99年09月29日本校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通過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鑑定報告送核、檔案銷毀及推展檔案保存維護等事項，特設檔案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維護之諮詢事項。
 - （二）檔案保存或銷毀、移轉產生疑義時之審議事項。
 - （三）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技術及維護計畫研擬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及保存維護之諮詢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產學長、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四、本小組於本校辦理檔案銷毀或移轉前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主持會議時，得委請委員一人代理。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本小組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檔案主管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檔案管理人員為工作人員。
- 七、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內容，刪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中心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之職務。

(二)本校醫學院教師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或技術，故將原當然委員環安中心副主任改由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擔任。

二、本案業經 112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1)。

(二)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附件 1-2)。

(三)附件二-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工所所長與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u>、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1.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內容，刪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中心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之職務。 2.本校醫學院教師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或技術，故將原當然委員環安中心副主任改由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擔任。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第三條（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工所所長與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開會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

第五條（開會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公佈施行）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與帛琉農漁暨環境部(MAFE)簽署備忘錄，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農漁暨環境部(MAFE)是帛琉主要的海洋治理機構，主責農業、漁業和環境，致力使帛琉成為糧食安全的國家。該部治理的4個核心價值為人民、環境、科學和服務，治理方法涵蓋6個面向，包括政策、機構能量、應用導向的研究和發展、推廣服務、進入市場、以及知識管理。MAEF轄下設有農業局、漁業局及環境局，其中以漁業局和環境局的工作職掌和海洋事務較為相關。
- 二、本合作案係校長與洪慶章教授於訪問帛琉時，經洪慶章教授聯繫帛琉農漁暨環境部時撮合，並已由校長簽署，本案於簽訂後，補提校內行政程序。
- 三、本案業簽請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一-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一-2：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教育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與美國北伊利諾大學(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教育學院教育科技、研究與評量系簽署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北伊利諾大學(NIU)於1899年以師範學院成立並開始招生，並於1957年改制為大學，該校為公立研究型大學，尤以其教育學院辦學成效卓越，學術聲望與教育貢獻享譽國際。現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共同合作，教育所及教人全英學程擬與該校擬簽署「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以為參與此合約之本所碩士生提供共同碩士指導及論文寫作等權益，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
-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三、本案業經112年3月21日教育所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112年3月27日教人全英學程111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112年5月10日本院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供參)，復簽會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審核。
- 四、附件：
 - (一)附件二-1：中文版協議書(教育所與教人全英學程)
 - (二)附件二-2：英文版協議書(教育所與教人全英學程)
 - (三)附件二-3：111-6所務暨111-6學程會議紀錄
 - (四)附件二-4：111-5院務會議紀錄

(五)附件二-5：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六)附件二-6：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二、依據 1120001670 文號簽呈指示辦理:請資產組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並評估調整宿委會的預算編列定額數，並經本校 112 年 6 月 9 日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 (一) 案揭第 4 點第 4 款擬修正內容: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需每年提撥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 (二) 本款新增扣除必要之成本、維護等詞，並配合現況修正文字。前者言明撥款金額之計算方式，學生宿舍場地經營所收租金應扣除必要之成本後，例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始撥付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用，促使該筆經費的活用及彈性。

四、附件：

- (一) 附件五-1：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五-2：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五-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點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u>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u>，需<u>每年</u>提撥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u>維護及活動</u>，並由學生事務處<u>宿舍服務組</u>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第四點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需<u>每學年</u>提撥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u>生活輔導組</u>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1. 本款新增扣除必要之成本、維護等詞。前者言明撥款金額之計算方式，學生宿舍場所收租金應扣除必要之成本後，例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始撥付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用，後者擴增經費用途，目的皆是在促使宿舍經費的活用及彈性。 2. 每學年依現況修正為每年。 3. 輔導單位名稱的變更乃基於單位現用名，配合現行單位所進行修改。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96年03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0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9月0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之場地管理任務如次：
 - (一)審議督導場地餐飲衛生管理業務。
 - (二)審議督導場地消防、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審議督導場地經營管理業務。
 - (四)審議督導本校師生同仁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
 - (五)審議督導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就下列本校場地管理，以提高其服務效能：
 - (一)勵志樓、海水浴場。
 - (二)理學院、文學院、海科院百貨部、影印部、設於本校學生宿舍外之販賣機。
 - (三)活動中心郵局、中餐部、咖啡館、百貨部、洗衣部、圖書文具部、理髮部、美髮部、鐘錶眼鏡部。
 - (四)學生宿舍餐廳、學生宿舍百貨部、學生宿舍各式販賣機。
 - (五)菩提樹咖啡座、自行車租賃站、機車維修站。
 - (六)其他適用本要點之場地。
- 四、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因管理場地所產生之收支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支用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支用用途如下：
 - (一)為因應場地工作需要而生之勞務費（含人事費、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或委外服務費。
 - (二)為精進工作績效，所舉辦之衛生教育訓練、指導費用。

(三)購買相關設備、修繕、耗材及其他因維護場地所生之必要費用。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需每年提撥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五、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因業務需要，得經決定聘用專、兼職人員或工讀生協助推展相關業務。

六、各場地招商契約內容明訂要項如次：

(一)房地標示（營運範圍及項目）。

(二)契約期限與租金（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履約保證金繳納及返還。

(三)逾期繳納租金，加收違約金之標準。

(四)相關稅捐負擔方式。

(五)租賃物水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負擔方式。

(六)承租人盡善良保管責任。

(七)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八)租賃房屋室內裝修規定。

(九)違法經裁處罰鍰或費用負擔、改善及賠償責任。

(十)使用租賃房地限制，違約者得終止租約與請求違約金。

1.不得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

2.不得擅自出租。

3.不得轉讓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4.未經同意不得增建或改建

5.不得產生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生活環境。

(十一)因使用或管理不當，損害他人，致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求償。

(十二)租賃物不繼續使用之申請退租交還。

(十三)終止租約：

1.另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

2.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十四)終止租約之回復原狀。

(十五)租約公證，公證費用負擔。

(十六)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七)特約事項：

1.租賃廣告使用。

2.投保公共責任保險。

3.銷售品應為合法廠商之商品。

4.設置免費申訴方式。

5.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公害。

6.設立行號之遷出或廢止。

7.其他安全防護、食品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

(十八)租約涉訟。

七、各場地招商契約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但得以廠商投資經營設施及設備之經費，簽奉校長核定，於招商契約酌予增加約定期限。

八、廠商分為餐飲類（含餐廳及咖啡館）、百貨部類（含超商及福利社）及其他類（前述類型以外）；履約期間對廠商營運績效應公平、公正、公開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如次：

(一)滿意度問卷調查（餐飲及百貨部類35分、其他類60分）：每學期調查一次，時間分別為每年五月及十二月。

(二)食品菌數檢驗（餐飲及百貨部類 25 分，其他類不計分）：學校每週檢查一次，檢驗標準比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類衛生標準及飲料類衛生標準，每單項總菌數不合格扣5分。

(三)衛生管理檢查（餐飲及百貨部類25分，其他類不計分）：由本校營養師及膳食衛生督導小組每週各檢查一次，每單項食品或食品原物料過期品扣5分，計分情形每月統整。

(四)抽查（餐飲及百貨部類10分，其他類20 分）：由本校主管業務一級主管每學期不定期至各營業場地，進行廠商整體營運管理考核。

(五)管理單位管理考核：（餐飲及百貨部類5分，其他類20分），本項由管

理單位每月督導廠商記錄及平日對本校營業場地管理政策配合程度，予以計分，計分情形每月統整。

(六)其他減分事項：契約廠商經政府相關機關行政檢查結果或其他特殊事項等，經查有違規事實，管理單位依據事實予以減分，其減分上限為前述各考核項配分。

場地經營考核標準及續約年限：

(一)場地經營考核每學期進行一次，考核標準以達 80（含）分為合格。廠商該學期經營未滿三個月之考核結果不列入評比。

(二)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類別最後一名，且分數未達此項滿分 75%之廠商，亦視為考核不合格。

(三)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契約期間歷次考核半數以上不合格者，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

(四)考核成績合格之廠商，得續約至多二年，以二次為原則。續約期間，考核成績更始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